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3192號

原告 楊敦質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本篤本篤修會女修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2,46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冠璇